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售後市場」	指	用於汽車維修及保養的零配件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售後市場指於客戶購買汽車後所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保養主要指定期更換磨損部件，包括機油、輪胎、剎車片及火花塞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IS名單」	指	美國商務部發佈的工業與安全局實體名單、被拒貿易方名單或未經核實名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步陽集團」	指	步陽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釋義及慣常用法

「步陽香港」	指	步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陽中國」	指	步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永康市步雲門業有限公司、永康市步陽門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步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徐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
「步陽汽輪」	指	浙江步陽汽輪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C.唯一股東於2022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警告函」	指	OFAC於2021年5月12日發出的警告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

釋義及慣常用法

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而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和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NC」或「計算機數控」	指	一種通過使用嵌入連接在機床上的微型計算機中的軟件自動控制機床的方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徐先生、陳女士、TopSun及First Orienta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份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一種導致傳染性呼吸道疾病的新型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C.彌償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義及慣常用法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英國法律顧問」	指	KWM Europe LLP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First Oriental」	指	First Oriental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TopSun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離岸價」	指	船上交貨，意指賣方將貨物交到買方所指定停泊於指定裝運港口的船舶上，或採購已如此交付之貨物。貨物一經裝船，貨物的損失或損毀風險即告轉移，並由當時起由買方承擔所有成本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鋁合金汽輪市場的行業報告
「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	指	由OFAC存置的《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當中列有被定為違反、企圖違反、密謀違反或導致違反美國對敘利亞或伊朗施加的制裁，且禁止與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交易但其資產／財產權益不受限制的個人和實體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義及慣常用法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表格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盧俊宇先生，香港大律師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並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

釋義及慣常用法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IATF 16949」	指	由國際汽車推動小組發佈的汽車行業的一項全球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方
「創新視野」	指	香港創新視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除參與重組外)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英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上市在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之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繫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12月7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配售」一段
「IPO App」	指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下載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的有關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01」	指	規定對有效環境管理系統的要求的國際標準
「日本法律顧問」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外國法律合營企業)
「金華市生態環境局」	指	金華市生態環境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釋義及慣常用法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西牛證券有限公司、金聯證券有限公司、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勞動合同法」	指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區步陽路8號的廠房、辦公室及土地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立陶宛法律顧問」	指	TGS Baltic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釋義及慣常用法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兆帕」	指	兆帕
「徐先生」	指	徐步雲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陳女士之配偶
「陳女士」	指	陳江月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及徐先生之配偶
「徐女士」	指	徐璟琚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徐先生和陳女士之女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尼日利亞法律顧問」	指	Jackson, Etti & Edu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於全球發售時提呈發售的股份，(如相關)包括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交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第一階段協議」	指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經貿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起生效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釐定發售價而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計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的日期或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

釋義及慣常用法

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即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

「一級制裁活動」	指	於全面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i)與；或(ii)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物業或物業權益或就相關活動與相關司法權區以其他方式產生聯繫令其須受相關制裁法律法規規管的活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且制定有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其資產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使其投資者及股東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克里米亞、伊朗、敘利亞、巴爾幹半島(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希臘、斯洛文尼亞、阿爾巴尼亞、塞爾維亞)、白俄羅斯、埃及、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尼加拉瓜、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地區)及也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釋義及慣常用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須受一般及全面禁令或更有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OFAC《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受制裁目標」	指	(i)被列入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公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為或由全面受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其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有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	指	The Law Firm of Wael Alissa (大成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公司)
「特定國民」	指	名列特定國民名單的個人及實體
「特定國民名單」	指	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其載列受OFAC制裁及受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二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從事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被列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於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權區且並無以其他方式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有任何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時任唯一股東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保薦人」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人兼 整體協調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行業制裁識別名單」	指	由OFAC存置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當中列有OFAC指定的俄羅斯能源、金融及／或國防部實體，有關實體受制於禁止與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部份而非全部交易的一項或多項OFAC指令所施加的更多限制性、行業性制裁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First Oriental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First Oriental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任何超額分配

釋義及慣常用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瑞士法郎」	指	瑞士及列支敦斯登法定貨幣
「台灣法律顧問」	指	理律法律事務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opSun」	指	TopSu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徐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法律顧問」	指	Trench & Associates DMCC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法律顧問」	指	Yuan Law Group PC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義及慣常用法

「自願自我披露」	指	自願自我披露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步陽汽輪與步陽中國於2014年12月20日訂立的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補充協議之修訂)，據此步陽汽輪同意出租，而步陽中國同意租賃租賃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若於上市前訂立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的現存交易 —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一段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合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不同。

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或另一種語言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